

本报讯 (记者王秋实)食品公司女经理路卉为帮助企业周转资金，在多家银行办理15张信用卡后大肆刷卡透支24万余元，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。昨天记者从海淀法院获悉，53岁的路卉因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半，并处罚金6万元。

路卉在法庭供述说，2007年她的食品公司虽然没有亏损，但资金周转不开，当时好多银行都到公司说办卡刷钱可以用于公司资金周转，于是她便办了多张信用卡用于透支套现。信用卡透支的钱主要用来给公司买原材料、交水电费等。

从2007年开始，她先后在多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并大肆刷卡，超过规定期限共透支24万余元。银行报案后，她于今年3月11日被抓获。案发后，路卉的家属代其还款13万余元，尚有赃款10万余元未退赔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路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宣判后，路卉提出上诉。